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2,058,96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460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934,01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449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95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09%。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

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934,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72%；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8%；弃权 11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8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13,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1244%；弃权 111,05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87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0552%；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1051%；弃权 11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8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彭红女士、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4,019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0,600 票。

陈融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韩芝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4,019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0,600 票。

韩芝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4,019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0,600 票。

彭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4,019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0,600 票。

王天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8,570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5,151 票。

王景雨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4,019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0,600 票。

张高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郭世亮先生、岑赫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郭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8,392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4,973 票。

郭世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岑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8,786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5,367 票。

岑赫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8,393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4,974

票。

刘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4,019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0,600 票。

蒋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 291,934,019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3,100,600 票。

欧阳德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